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7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现就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人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事项	承诺的完成期限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本公司控股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2007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本公司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4、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长期	截止目前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2012年9月)不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承诺: 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3月17日)不进行证券投资、也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2013年3月17日	截止目前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履行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7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38),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10月28日至2013年10月28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8,400万元的担保。

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0,2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7,2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87%。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3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全面梳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自上市以来历年承诺事项,现将有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在持续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一)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本公司承诺:

1、在牛奶集团保持光明乳业控股股东地位的条件下,将通过控股、参股、租赁、承包或其他约定方式而取得经营权的关联企业按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按市场公允价)收购牛奶集团的原料奶。

2、光明乳业或其关联企业每年通过与牛奶集团签订奶源供需协议约定年度收购量和收购价格,规范收购原料奶的行为。

3、在上述奶源供需协议约定的年度收购量和收购价格范围内,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100%收购牛奶集团的原料奶,不以任何其他理由拒收牛奶集团的原料奶。

上述承诺事项详见2012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目前,本公司上述承诺事项在持续履行中。

(二)2012年5月9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将部分子公司名下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议案》。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公司目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况。其中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339,894平方米,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52,513.80平方米,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68,291.40平方米。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规积极向有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让用地手续。相关划拨用地的出让方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公司将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上述承诺事项详见2012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目前,本公司上述承诺事项在持续履行中。

二、本公司股东(含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在持续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承诺事项

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光明集团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购并,或与任何第三方投资设立、购并从事乳及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任何经济组织。

2、促使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所持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3、在光明集团保持光明乳业和牛奶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下,其有义务督促牛奶集团、光明乳业及其各自关联企业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上述承诺事项详见2012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目前,光明集团上述承诺事项在持续履行中。

(二)股东牛奶集团承诺事项

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牛奶集团承诺,

1、牛奶集团通过控股、参股、租赁、承包或其他约定方式而取得经营权的所有牧场所生产的奶源保证以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按市场公允价)供应给光明乳业,成为光明乳业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区控制奶源的坚强后盾。

2、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的股权转让给牛奶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3、鉴于牛奶集团控制的地处安徽省歙县的上海农工商(集团)练江总公司兼具企业经营和社会管理双重职能(包括其下属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牛奶集团承诺于适当时机,敦促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改制,实现经营资产和社会职能的划分,并将其交由光明乳业托管经营、作为定牌代加工企业或者转让至光明乳业名下。

4、除上述情况外:

1)不直接或间接开发乳制品以及乳制品的替代品。

2)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代理他人从事乳制品生产、销售业务。

3)不直接或间接作任何有关乳制品或乳制品业务的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宣传。

4)不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购并,或与任何第三方投资设立、购并从事乳及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任何经济组织。

5)不再注册与乳制品或乳制品业务有关的商标,不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拥有的与乳制品或乳制品业务有关的商标。

上述承诺事项详见2012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目前,牛奶集团上述承诺事项在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2-055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历年来尚未完成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 号)要求,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相关主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主体类别	名称			
1	发行上市承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除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台英、戎启平、叶煊、李培基、林峰	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严格履行中
2	整改承诺	上市公司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防止资金占用的定期报告制度。自2008年8月份开始,按月统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清算情况,并上报监管机构。目前已按要求按季度报送。	长期	严格履行中
3	股权激励承诺	上市公司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向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	严格履行中
4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为主进行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014年	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2-03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的要求,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切实维护好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现就股东以及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首次公开发行、同业竞争、资产注入等相关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未完成承诺事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11.30	正严格履行中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于2011年3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出版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出版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与本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若本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出版集团将不从事或控制其它公司/经济组织从事与本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4、出版集团不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5、如出版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出版集团同意给予本公司赔偿。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对本承诺函任何条款的违反等同于出版集团的违反。	无固定期限	正严格履行中
		为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继续做大做强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两年内,出版集团将其所持有与印刷、物资采购业务相关的股权及资产以定向增发或其他合法且适当的方式注入本公司。	2013.11.30	正严格履行中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股东、关联方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11.30	正严格履行中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出版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按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股东出版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2014.11.30	正严格履行中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7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要求,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下统称"承诺主体")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截至本自查报告公告日(以下简称"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淑贤、梁金成、莫群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20家机构股东及刘亿等3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林茂、黄炯、郭小燕、罗念槽、田苗、王小平、石东明、李秋堡、叶少勇、章道波承诺:

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010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0年12月30日起36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董事温琦、梁金成、黄冠志,前任董事陈俊岭,监事林茂玉,前任高管章道波,高管毛晓斌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温琦、梁金成、黄冠志、陈俊岭、林茂玉、章道波和毛晓斌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及法定期间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于2011 年2 月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于2011年2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在2012年7月10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中承诺: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二)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2012年-2014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承诺期限: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履行情况:自现金分红承诺首次公开日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7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来添先生因劳务合同期满和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公司尊重并同意徐来添先生的辞职申请,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来添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徐来添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已接受徐来添先生的辞呈,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2-05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向安顺市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及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现销售公司已向银行偿清以上两笔贷款,公司对销售公司以上两笔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已解除。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余额为32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余额为32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9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6.34%。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26976)。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零肆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零肆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2-02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现将自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事项

1、现金分红

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确定全部子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合计分配金额,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合计可供分配利润的80%。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公司适当时候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新增森林资源和日常营运。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2、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计划投入数额,剩余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为28,225.71万元, 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25,668.71万元收购坐落于福建省将乐县12个乡镇、林权面积为116,667亩(有林地面积为106,732亩)、蓄积量1,182,379立方米的林木资源资产。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乐县财政局承诺事项

1、2011年3月1日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原锁定承诺: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一)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1、2011年3月1日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林业总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原锁定承诺: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2、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2011年1月13日,林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 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如果将来有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等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3、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将来发生关联交易,林业总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公司的购买金森大厦12-15层和高唐镇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承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和公司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4、针对公司前身常青林业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出资不规范问题,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5、针对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 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6、针对公司前身营林公司于2001年和2003年向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转让林木资产事宜,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7、林业总公司承诺:如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26,000亩,或者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债转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7,630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我公司向发行人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8、林业总公司就万森林业租赁房屋事项作出承诺: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1、2011年3月1日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原锁定承诺: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1、2011年3月1日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原锁定承诺: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329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来投资的企业在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二、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前191名股东对所持股票的上市承诺

1、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始至第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期限:2008年 4月25 日至2014年4月24 日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三、向敏、钱海华及钱海英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向敏、钱海华和钱海英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向敏、钱海华和钱海英承诺:对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诺期限:2010年7月28日至2013年7月27日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三)利润补偿的承诺

2009年6月1日,向敏、钱海华和钱海英与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约定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 如果上海宝明每年的实际盈利数没有达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当年收益数,则向敏、钱海华和钱海英将按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09年11月10日,向敏、钱海英、钱海华与公司签署了《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补偿方式作出如下约定:

如果在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内),上海宝明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每年盈利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帐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依据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累计可以锁定的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39,377,990股为上限。此外,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